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金福華食品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奕鍊

訴訟代理人 鄭智文律師

陳軒逸律師

被告 杰展國際食品有限公司

津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佳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廣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釜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海順國際食品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李彥廷

被告 吳正言

吳克敏

謝冠玉

上列被告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
03 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
04 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

05 二、本件被告李彥廷等涉犯詐欺原告金福華食品貿易有限公司部
06 分（即起訴事實□）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然因此部分經原
07 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內載明如判決無罪請請移送民事庭
08 審理等語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送本
09 院民事庭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1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13 法官 張雅文

14 法官 黃立綸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18 書記官 陳美月